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643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月有鑫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姞嫻

上列聲請人因再審之訴及其抗告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不服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及 115 年 2 月 5 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再易字第 34 號民事裁定（下分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），提出憲法訴訟聲請書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，剝奪人民訴訟權；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以超過再審期限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、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以未超過 150 萬元不得抗告為由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均為無理由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，聲請人僅空泛主張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有違憲之事實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及二違憲之處，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